组织部党建活动承办项目合同书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时时给力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就“党建活动承办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服务时间及设备明细等要求：

一、项目名称：党建活动承办项目

二、项目地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三、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四、设备及服务明细

1.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音响、LED灯光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灯光	变焦LED面光灯	高色温 300W	8	台
2		电脑灯	三合一多功能摇头灯	8	台
3		灯光架	12*4	1	米
4		手摇架	4米	2	副
5	视频系统	LED 显示屏	高清 10*3.5	35	平方米
6	音响	线阵	CFL110	1	场次
7	激光灯	全彩激光灯	30W防水	2	台
8	舞台	烟机	恒温1500W	2	台
9		地毯	普通	1	场次

2.供应商需按照学校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节目编排、场地布置等

服务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位
节目编排	根据学校的活动策划，提供1到2名专业人员完成整场活动的节目编排	1	场

服装服务	根据节目需求，提供5个节目，2名主持人，共83套服装	1	场
化妆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2到3名专业化妆师，根据节目需求，提供整场活动参演人员，包括主持人的化妆服务	1	场
摄像	需满足现场摄制需求，活动结束后供应商需将拍摄的视频素材全部提交招标人，并根据拍摄素材剪辑成品视频一部，不少于8分钟，视频画质要求全高清格式1920*1080提交招标人	1	机
摄影		3	机

第二条：项目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总价：¥3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二、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活动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3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是否合格，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和修正；

2.甲方须为乙方在场地进入、电源保障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3.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担责上列设备的提供及活动现场维护，不负责其他未列款项；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服务；

3. 活动执行现场乙方工作人员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时间及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除人力不可抗拒的问题）造成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进行保密，在活动期间不得做出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如因此类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协议一方因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理由通知甲方。乙方根据甲方的时间给出应急方案，保证甲方活动的正常开展。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协商不成，依照国家法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遇不可抗据因素（如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全程大面积停电）双方均无责任，有关事宜将共同协商解决。

第五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工行科技支行

帐号：3202006909000056478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455号

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乙方：武汉时时给力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江岸支行营业部

帐号：3202001009200250497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德润大厦鸿润楼2607

同城清算行号：102521000038

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